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明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物业管理服务	东胜区市民中心A、B座、亿昌现代城B座、万佳体育场、图书馆物业服务。			1.0000	11,089,092.0000	11,089,092.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捌万玖仟零玖拾贰元整(¥ 11089092.00)

备注：

二、质量标准

1.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适用甲方询价函和乙方报价文件技术[公开招标则分别替换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原厂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所要求的设备及相关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2. 所有货物要求原厂原装正品、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及最新批次的合格产品，并在供货时提供原厂证明、产品质量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报价的货物完全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询价函和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1. 到货时间：2021年5月1日。

2. 甲方联系人：李建平，电话：8381070；乙方联系人：宫秀，联系电话：13847773806。

以上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3. 到货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民中心A座、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亿昌现代城B座、东胜区图书馆、东胜区体育中心万佳体育场。

4. 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交付。

四、产品交付与验收

1. 货物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2. 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验收。

3.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常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到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视为货物未到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视为完成供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关于延迟到货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物业费从合同服务期起始之日起开始计算，按月支付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或服务均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原厂的相关技术规范。产品如经检验证实不符上述要求或存在缺陷、瑕疵、不符合合同关于质量规格条款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对于其他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换新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运输和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以上所述乙方如不执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须将相应款项退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对质保期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相应顺延。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已安装的设备需拆除修理所发生的拆除和二次安装相关的费用或者其他的二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质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乙方应对产品货物来源的知识产权合法性负完全的法律責任，对于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赔偿或其他请求，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无。

2.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3.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瑕疵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须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5. 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因乙方违约对甲方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②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启用第二中标人所产生的合同差价；③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公证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争议解决条款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 6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设置履约保证金的，待乙方依约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合同附件、订单及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中涉及到与本合同条款不符部分，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邮件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邮件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并以两者中后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保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具有保密性，乙方须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如未履行上述条款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合同范围内如涉及国家机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及处理。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盖章）：**明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建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海清**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铁西支行**

银行账号：**047704012000015870**

纳税人识别号：**121527017901920182**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鄂托克西街77号**

电话：**0477-83810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1920026833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4727379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2208**

电话：**0755-83856135**